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董惠良先生自2016年3月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惠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董惠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由于董惠良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相应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数未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离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惠良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董惠良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董惠良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09日